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付款方）：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活动承接方）：咸阳鑫超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丙方（活动实施对接方）：淳化县促进荞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鉴于：甲方拟举办淳化县 2025 年荞麦品牌推广项目活动，乙方具备活动整体策划与承接资质，丙方拥有活动落地实施的专业资源与执行能力，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活动承办及实施对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及范围

活动基本信息

活动名称：淳化县 2025 年荞麦品牌推广项目活动

活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

活动地点：淳化县梨园广场

乙方服务范围

乙方作为活动承接方，负责活动整体策划、舞台、灯光、音响、大屏等整体统筹及质量把控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活动流程规划、视觉设计（含主 KV、物料设计等）、场地初步洽谈、嘉宾邀约对接、活动整体预算编制及成本管控。

丙方服务范围

丙方作为活动实施对接方，在乙方统筹下负责活动落地执行。

甲方权利

甲方有权对活动整体方案、执行细节进行审核与确认，对活动现场效果进行验收，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。

二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活动总费用

本活动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零玖佰元整（¥1460900.00），该费用包含乙方的策划服务费用、执行费用、物料制作费、设备租赁费、人员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，无其他隐形支出。

支付流程

(1)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（¥584360.00），该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至乙方。

(2) 活动圆满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60%

尾款，即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（¥876540.00）。

（3）乙方指定账户

名称：咸阳鑫超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

银行账户：4569 0010 0100 2197 54

三、各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活动费用，若因甲方未及时付款导致活动延误或中断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负责协调活动相关的政府审批（如场地备案、大型活动安保审批等，若有），若因审批未通过导致活动无法举办，需提前通知乙方、丙方，并协商后续事宜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，包括流程图、视觉设计稿、预算明细等，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甲方确认。

对丙方的实施执行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指导，确保丙方严格按照确认的方案执行，保证活动质量和效果。

负责统筹协调活动各环节，对接甲方与丙方，及时传递双方的需求与意见，解决合作过程中的沟通衔接问题。

若因乙方方案设计失误、统筹不当导致活动出现重大纰漏，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整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需进行赔偿。

（三）丙方职责

及时向乙方、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品牌资料、活动要求、嘉宾信息等相关素材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活动实施过程中，及时向乙方、甲方反馈现场进度，若出现突发情况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告知乙方、甲方。

指派专人作为对接人，负责与乙方对接活动相关事宜，及时回复乙方、丙方的方案确认、问题咨询等需求，回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（紧急事项不超过 2 小时）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流程

验收标准

（1）活动整体流程符合甲方确认的方案，无重大流程失误；

- (2) 活动现场搭建、布置符合设计要求，物料无破损、无错漏；
- (3) 设备运行正常，无故障导致的活动中断；
- (4) 活动现场服务到位，无重大投诉事件；
- (5) 活动达到甲方预期的宣传或互动效果(可根据活动类型补充具体指标)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、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、有权暂停或终止服务，甲方还需承担由此给乙方、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(1)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活动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瑕疵，导致活动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总费用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(2) 若因乙方统筹失职导致活动出现重大失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。

丙方违约责任

(1) 若丙方未按方案要求完成现场对接事宜，导致活动效果不达标，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，

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，三方可协商减免相应责任或变更、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活动举办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、地址等信息，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。
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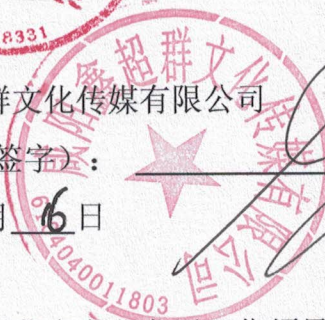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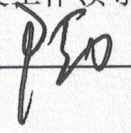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盖章）：咸阳鑫超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淳化县促进荞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